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函

地址：32458桃園市平鎮區中庸路123號
承辦人：巡官 童迪懋
電話：03-4390223
傳真：03-4390987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平警分交字第11300519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1816C_113005194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鐵道局北區工程分局辦理平鎮區環南路地下道工程懶人包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鐵道局北區工程分局113年12月6日環南路地下道工程第二階段期前說明會會議紀錄事項辦理。

二、旨案(第二階段)工程內容如下：

(一)該工程時程約369天，第二階段預計於113年12月14日至114年3月31日。

(二)本階段採用調撥車道方式，雙向均維持汽、機車各一車道通行。

(三)請各學校加強宣導學生、家長周知，並評估校車經過是否改行駛替代道路（振興西路），以免壅塞情形。

(四)本分局將加強上、下班尖、離峰交整崗哨、機動巡守，以維護周邊交通順暢。

正本：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六和學校財

學務處 113/12/12 12:20



1130009352

有附件

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副本：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本分局交通組



裝

訂

線

